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4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30日
聲請人	陳昭仁
案由	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羈押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偵抗字第26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3號陳昭仁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